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5-024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的公告，决定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点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内容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关于提名选举石永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韩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提请解任董永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任马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解任董永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任马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有两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名选举石永波先生、韩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15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等规定，公司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解任董永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任马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两个议案为前提条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备向公司提交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将增加上述议案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永波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至2021年10月历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总监，2021年11月起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中检集团天帷信息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中检远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石永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永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永波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截至目前，石永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健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业务主管、高级主管。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24年9月起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任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韩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截至目前，韩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解任董永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任马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前述两个议案中任一议案未通过（含两个议案均未通过）的，则本次股东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非独立董事不当选。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